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76-2013（2013年12月刊發）

（於2019年3月撤回；並由HKEX-GL101-19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和乙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申請人在業務紀錄期內及之前均曾在若干受海外政府施行貿易或經濟制裁的國家有業務往來，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適合上市；如適合，問題如何處理。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2.13(2)及8.04條
議決	聯交所認為，若申請人於上市前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被制裁的風險，包括終止有關的可受制裁活動或轉讓在受制裁國家訂立的合約，申請人過去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往來不會使其不適合上市，而問題可透過披露處理。

實況摘要

1. 若干海外政府如美國政府、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及澳洲等對若干國家（例如伊朗、古巴、敘利亞和蘇丹）（「**受制裁國家**」）實施貿易或經濟制裁，限制國民向受制裁規限的人士或實體、或由受制裁所限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或服務。
2. 海外政府實施的部分制裁範圍非常廣泛，可以(i)對非國民人士產生域外法律效力；及(ii)影響可能直接或間接視為資助、推動或協助提高受制裁國家發展若干特定產品或行業的能力的活動或投資。公司或個人與受制裁對象或與受制裁對象有關的人士訂立合約，又或在受制裁國家有業務，均可能違反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
3.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關注到如上市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推行項目／經營業務，其潛在投資者、股東及其他可能參與其上市程序的實體會否承受制裁風險。

個案 1

4. 甲公司於內地註冊成立並以內地為根據地，於業務紀錄期內曾在一個受制裁國家與若干公司訂立多份工程或建築合約（「**有關合約**」）。甲公司來自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的收入佔其業務紀錄期內總收入不足1%。

5. 聯交所關注的問題是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甲公司的建議股份上市會否被視為推動或資助受制裁活動。批准甲公司的上市申請所造成的影響，可能牽涉甲公司本身、其投資者及股東（美國及非美國投資者）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甲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有關人士」）承擔制裁風險。為了減低制裁風險，甲公司於上市前終止其在受制裁國家的所有合約。由於制裁法律不時有變，甲公司在其招股章程中指出，只要沒有制裁風險，為盡量增加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其可能會在受制裁國家進行新的業務。為此，甲公司推行了多項措施管理其制裁風險。
6. 甲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或透過聯交所集資所得的任何其他資金（「款項」）去資助或推動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用以支付因終止有關合約須賠償對方的任何賠款。為確保會適當遵守承諾，甲公司會將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與公司其他資金分開處理。
7. 甲公司亦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履行有關合約下的任何責任。若及當就違反有關合約被法庭命令賠款，公司會支付賠款（賠款上限已在有關合約列明）。
8. 此外，甲公司推行措施控制其要面對的制裁風險，其中包括：
 - a. 以甲公司主席為首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考外聘專於制裁法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會先評估其制裁風險，始確定應否與受制裁對象進行新的業務；
 - b. 風險管理委員將會確保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與透過聯交所集資所得的任何其他資金都不會用於有關合約或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其他業務；
 - c. 外聘制裁法律顧問將為甲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協助其評估甲公司日常業務的潛在制裁風險；及
 - d. 董事將於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內披露甲公司在受制裁國家日後業務往來（如有）的情況，以及牽涉受制裁國家的業務計劃；如認為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往來會使投資者及股東承受風險，會適時於聯交所的網站披露。
9. 甲公司在招股章程披露，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和澳洲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上文第5至8段所述承諾及措施，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為甲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有關人士帶來的制裁風險很低。甲公司的招股章程亦披露，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甲公司在受制裁國家之業務往來沒有違反中國任

何法律。

個案 2

10. 乙公司於內地註冊成立並以內地為根據地，在受制裁國家與不同公司有多份工程合約。來自這些受制裁國家的收入佔乙公司業務紀錄期內總收入3%至8%。
11. 聯交所在本個案中同樣提出上文5段所述疑慮。乙公司表示：
 - a. 公司將重組，以將其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所有持續項目及貿易業務終止或轉讓他人，以及在上市前關閉在受制裁國家的所有代表辦事處；
 - b. 公司上市後不會在受制裁國家從事任何業務，公司並向聯交所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的款項，或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這些款項，以資助他們任何與制裁相關的活動或業務。為確保會適當遵守承諾，乙公司會另外開立及維持獨立的銀行戶口用作存入及調配上市集資款項；
 - c. 已推行措施控制其制裁風險，其中包括：
 - (i) 乙公司的出口管制辦公室（由三名均具有法律教育背景及接受法務培訓的成員組成）將負責項目審批、遵守出口管制規例的風險管理，以及與國內外有關出口管制的政府部門進行日常溝通。倘出口管制辦公室發現現有或潛在業務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制裁風險，其會向乙公司的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管）匯報，然後委員會會向適當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制定風險管理措施。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監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 (ii) 乙公司已成立出口管制委員會（由乙公司執行董事主管），負責乙公司出口營運的合規審計，包括出口管制的內控合規機制；
 - (iii) 出口管制辦公室在外部法律顧問、有關專家或非政府組織（彼等擁有有關的專業知識）的協助下為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出口管制辦公室的有關人員定期組織有關中國及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培訓；及
 - (iv) 如有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制裁法律的情況，乙公司會於聯交所及其本身網站披露，並會於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其監控業務制裁風險的工作。
12. 關於在受制裁國家部分先前已完成的項目的付款（「遞延付款」），乙公司表示，美元付款若於美國境內交收會存在制裁風險。由於乙公司及有關的

項目所有人過去一直而將來亦將繼續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遞延付款的交收，又或在中國金融機構的賬簿轉撥，而沒有在美國司法管轄區內作出任何行動，乙公司毋須承受被美國制裁的風險。

13. 乙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可大幅減低制裁風險。

考慮事宜

14. 甲公司及乙公司（「申請人」）在業務紀錄期內及之前皆在受制裁國家有業務往來，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適合上市；如適合，問題如何處理。

適用《上市規則》

15. 《上市規則》第2.13(2)條訂明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在上市文件中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16. 第8.04條訂明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令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

分析

17. 總括來說，制裁風險並不僅適用於在受制裁國家有業務關係的上市申請人。基於對受制裁國家施行制裁範圍之廣，除上市申請人、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外，或有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申請程序的其他人士，包括投資者、股東及有關人士等，亦可能要根據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如域外法律效力）而承受制裁風險或受到實際或潛在制裁。
18. 申請人須提供法律顧問的確認，指出上市申請人、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有關人士是否需要承受制裁風險。申請人在適當情況下亦需考慮是否須於上市前終止其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關係。
19. 在決定兩名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上市前已終止或轉讓在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業務，而這些項目／業務的終止或轉讓不會對申請人有重大不良影響；
 - b. 上市申請人獲得有關意見或作出分析，認為申請人、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有關人士承受的制裁風險都很低；
 - c. 申請人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向聯交所承諾作出防範免受制裁風險影響；及
 - d. 假如有證據顯示申請人不會由於在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業務而承受制裁風險，於業務紀錄期間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業務所得收入佔其總收入百分比不一定是有關的考慮因素。然而，對於涉及制裁風

險的項目／業務，有關項目／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對於評核申請人已採取或將採取的防範措施／減低風險措施的效能，以及有關措施對申請人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則屬於有關係的考慮因素。

20. 經考慮上述兩個個案的資料及情況後，聯交所認為，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往來不會使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而不適合上市。有關問題可根據第2.13(2)條的規定透過披露處理。然而，何謂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受到制裁的可受制裁活動或合約，完全因應各個案的情況而異。應審慎分析每個個案，因應所涉及的事實及情況處理各上市申請人的制裁風險。
21. 為加強投資者了解申請人所承受的制裁風險，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當眼地方（包括「摘要」、「風險因素」及「業務」的環節）披露：
 - a. 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項目／業務的詳情，包括合約性質及金額、業務紀錄期內確認的收入、項目的狀況、合約另一方的背景、申請人及／或合約另一方已否及會否被視作被制裁對象，以及根據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申請人的項目／業務會否視作被禁制的活動等等；
 - b. 法律顧問需對於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業務是否存在違反有關制裁法律或法例提供意見及理據（法律意見須涵蓋主要國家或地區的制裁，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和澳洲）；如認為有機會違反，對申請人、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有關人士的相關影響及制裁風險；
 - c. 申請人上市前會終止或轉讓在受制裁國家的現有項目／業務，以及有關終止／轉讓對申請人財務及營運的詳細影響；
 - d. 將這些項目／業務終止或轉讓他人的法律後果及最高懲處（如有）的詳情，特別是若申請人終止或轉讓這些項目／業務予他人是會被視作違反相關合約的條款；
 - e. 若申請人上市後擬於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新業務並不會使其承受被制裁的風險，申請人擬進行這些新業務的詳情，以及申請人決定應否與受制裁國家進行新業務時會考慮的因素或準則；
 - f. 申請人向聯交所承諾，(i)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或透過聯交所集資所得的任何其他資金都不會直接或間接用以資助或推動其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用以支付因終止或轉讓在受制裁國家的合約而須作出的賠償；(ii) 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直接或間接履行相關合約下的任何責任，以及申請人為確保履行這些承諾而制定的措施的詳情；及(iii)如申請人認為已在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會令其本身或投資者及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身網站披露；並在年報／中期業績報告披露其監察業務承受制裁風險的工

作、在受制裁國家未來業務的狀況（如有）及其對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

- g. 若申請人違反對聯交所的承諾，申請人股份可能遭除牌的風險；以及
- h. 監控申請人制裁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以及保薦人及董事對於這些措施是否完善有效，可否保障申請人、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有關人士權益的意見。

議決

- 22. 經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及情況，特別是申請人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被制裁的風險，包括上市前已終止或轉讓在受制裁國家的合約，聯交所認為申請人過去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往來不會使其不適合上市，而有關問題可透過披露處理。
- 23. 申請人可採取與上列不同的其他方法處理此項問題，但應及早向聯交所作出諮詢。